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1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罪，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聲字第848號刑事裁定 1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就詐欺罪之適用範圍解釋有誤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斷，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規定；且刑法第85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就行刑權時效停止原因之規範，形同加重行刑權時效，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及第80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 3 法審查；且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55號劉泓志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